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审〔2024〕22号

关于黄冈市凯恩斯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扎带 8000 万条及穿线管 500 万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冈市凯恩斯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扎带 8000 万条及穿线管 50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兴业路，租赁湖北省城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号厂房进行建设，使用面积 1520.82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在现有厂房内安装吸料机、注塑机、挤塑机、破碎机、卷管机等设备，以 PA 塑料颗粒、PVC 塑料颗粒、色母颗粒、钢材等为原材料，采用注塑、挤塑及包塑等主要工艺进行扎带及穿线管生产，年产扎带 8000 万条、穿线管 500 万米（塑料管 200 万米、金属包塑管 300 万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分析，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集后外排；生活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挤塑、注塑及包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UV光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塑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等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自行破碎后回用;废包装、废布袋、除尘器收尘等一般固废可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理;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暂存,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完善危废管理台账并严格执行危废管理制度。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五)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你公司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守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件带来的环境污染。

(六)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为烟粉尘0.001t/a、挥发性有机物0.306t/a,污染物排放指标应从我市相关企业削减量中予以调剂,取得指标来源。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自行开展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公开验收信息，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4年5月24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函〔2024〕8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 《黄冈市凯恩斯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扎带8000万条 及穿线管500万米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的审核意见

黄冈市凯恩斯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黄冈市凯恩斯电器年产扎带8000万条及穿线管500万米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项目所申请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根据该项目报告表核算和专家审查意见，结合麻城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水和大气污染物替代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项目新增排放量和替换来源如下：

污染物名称	新增排放量	来源公司	来源项目	倍量替换系数
烟粉尘	0.001	湖北天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气)燃煤锅炉淘汰(企业)-2021(1) (1)	1
挥发性有机物	0.306	黄冈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气)产业结构升级-2021(3)	1

二、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你公司核定的主要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量不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4年5月9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81MA7G3KKL4P001X

排污单位名称：黄冈市凯恩斯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黄冈市麻城经济开发区兴业路8号（湖北省城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MA7G3KKL4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29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29日至2029年12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MA7G3KKL4P

(副本)

名称 黄冈市凯恩斯电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邹琴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器辅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电器辅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 黄冈市麻城经济开发区兴业路8号（湖北城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租赁合同



湖北省城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制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J): _____

出租方 (甲方): 湖北省城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兴业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MA49C2N77T

承租方 (乙方): 黄冈市凯恩斯电器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兴业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MA7G3KKL4P

担保人: 邹琴 身份证号码: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地产管理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遵照履行。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功能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兴业路8号工业园 1#厂房+办公楼一层 (以下简称租赁物) 出租给乙方使用。

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标准厂房;乙方租用该租赁物的用途为: 存放五金产品、塑料制品等材料,以及低浓度气味、低粉尘、无废水排放加工车间及办公。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用于其他用途,否则视为乙方违规,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并没收所有保证金。

3、该租赁物的使用范围:在上述规定的租赁物用途范围内自行安排,使用范围不包括集装箱,天台屋顶及租赁物室外用地。

4、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现状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二条 租赁期限

5、租赁期限:合同期三年,即 2025年1月10日 起至 2028年1月9日 止。

6、租赁期届满后,本合同即终止,乙方应于租赁期届满前5日内将该租赁物返还给甲方。租赁期届满如乙方拟续租或不续租的,乙方都需要在本合同租赁期届满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申请。

7、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前的5日内,甲方将租赁物交付乙方使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交付租赁房屋时,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

第三条 租赁费用 (人民币元整)

8、厂房租赁费:每年含税: 97576.8 元,未税: 89520 元,税金: 8056.8 元,平均每月含税 8131.4 元,未税: 7460 元,税金: 671.4 元,租金按年结算,一次性付清一年;

9、租赁保证金: 12000 元,不计利息,一次性付清;

10、水费、电费及燃气费:按照国家标准统一收取;

11、卫生费：_____元；

12、物业管理费：_____元。

13、如乙方需办理供电增容，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配合乙方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4、租金或水电费用未延期缴纳，租赁费价格在两年内不涨价，超过三次延期缴纳的甲方有权调整租赁费价格，但每次上涨幅度不高于10%。

15、租赁期限届满，如乙方不继续租赁的，甲方对租赁物及公用配套设施检查确认完好无损，且乙方按甲方要求对租赁物恢复原貌并将卫生清洁干净，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甲方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给乙方。如乙方造成租赁物及公用配套设施损毁或不按甲方要求执行的，乙方须照价赔偿，该部分费用在租赁保证金中扣除，余下款项由甲方归还给乙方。如租赁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赔偿费用，则超出的赔偿费用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16、乙方在租赁期内实际使用而产生的水、电、通讯、物业管理费以及卫生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照约定或物业管理规定交纳。

17、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及卫生费：乙方应在每月5号前向甲方支付上月费用，若超过该期限2天仍不付款的。甲方在合理提示下有权停止向乙方供电供水。

18、租金实行先付后用的方式，乙方应按照第三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以及卫生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账号。

户 名：湖北省城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麻城金桥支行

账 号：5794 7762 7039

19、乙方逾期支付上述费用，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等总额的3%。经甲方催收，超过15日乙方仍未足额支付上述费用，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所有保证金。

第五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20、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使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及附属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租赁物及附属设施的合法、安全使用进行必要的监督。

21、甲方交付租赁物及附属设施后，乙方及乙方员工应严格遵守相关设施的安全使用标准及指引使用租赁物及附属设施，定期维护、及时消除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安全隐患，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如因租赁物及附属设施的不当使用导致乙方或第三者遭受损失、损害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原因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任何意外损坏、损毁，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相应全部修复及新建费用。

23、租赁期间，乙方要确保甲方的财产安全，厂房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期间造成的租赁物损坏而无法进行维修的，乙方需按照该租赁物

生意外，与甲方无关。

25、为保障公共安全，乙方人员禁在工厂、宿舍自行开设伙食做饭。

第六条 环保、消防及生产安全

26、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麻城市有关法规规章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并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7、乙方在租赁物内所经营产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得从事国家限制类或当地政策不鼓励的产业。

28、乙方在租赁物内所经营产业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从事生产生活活动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规，如有工业污染、生活污染必须自购处理设施并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并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29、租赁物内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并报送消防主管部门获批。批准后必须具有相应资质的特征人员同时做好防范措施。

30、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推脱延迟。

31、甲方向乙方提供甲方现有合格正常的消防设施器材，租赁物内的消防栓、警铃、手报及烟感由甲方负责维保（如乙方在租赁期间人为损坏的，更换配件及维修费用由乙方）其它如灭火器、应急灯及指示灯等消防设施管理及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32、严禁乙方私自接驳消防、公共设施的用电线路，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诉追究赔偿并采取断电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以及消防、公共设施的损坏，由乙方

第七条 装修条款

33、甲方按现状的厂房结构及现有完好的设施（包括现有用电负荷）提供水电设施到门口（即表前），而表后的一切设施（包括一切的租赁物内外水电路等）由乙方自行出资建设。租赁期满后不再续租，乙方可拆走可移动部分，对于装修中的不可移动的部分，甲方有保留或恢复厂房原状。

34、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厂房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获批。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厂房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造成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配合。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5、装修期间所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自行负责清理运出园区。

36、乙方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时不得改变租赁物建筑架构，所有装修固定附属物在合同结束时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复原并将所有产生的垃圾清除出园区，如经甲方同意不需要复原则该附属物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予以任何补贴。

第八条 广告

37、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38、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第九条 租赁物的转租

39、乙方不得将租赁物进行转租或分租，否则视为乙方单方面违约，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租赁物并没收乙方所有保证金。

第十条 物业管理

40、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麻城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4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前由甲方对租赁物及公用配套设施检查确认完好无损，且按甲方要求将租赁物恢复原貌并将卫生清洁干净，乙方按甲方要求执行后需按时迁离并归还租赁物于甲方。如乙方造成租赁物及公用配套设施损毁或不按甲方要求执行的，则甲方对该租赁物的修复、恢复原貌及卫生清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概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有关税费及经营责任

42、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如果需要开具发票，开票内容和形式以甲方财务政策为准，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43、按国家及麻城市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租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44、乙方需守法经营，在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法律、经济、安全、消防、环保、劳资纠纷及一切不可预见事件等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若上述原因由第三人导致租赁物或甲方利益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和合同终止

4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4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履行完毕以下条约，方可提前解约：

(1) 乙方按甲方要求对租赁物恢复原貌并将卫生清洁干净，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对租赁物的复原及卫生清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概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向甲方交回租赁物，并经甲方确认租赁物及公用配套设施完好无损；

(3) 乙方结清支付甲方承租期的租金以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4) 乙方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保证金均支付给甲方作为赔偿金。

46、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约定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由甲方对租赁物及公用配套设施检查确认完好无损，且按甲方要求将租赁物恢复原貌并将卫生清洁干净，乙方按甲方要求执行后需按时迁离并归还租赁物于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按甲方的要求执行，则甲方对该租赁物的修复、恢复原貌及卫生清洁所

产生的一切费用概由乙方负责。乙方安装在甲方厂房的一切水、电、消防固定设施以及一切固定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47、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

48、乙方拒绝迁离的，甲方有权采取合理的方式自行处置乙方在租赁物内的财产，如委托第三方进行搬迁和保管，因此产生的搬迁、保管和公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49、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甲方厂房毁损及乙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0、租赁期间，因政府城市规划和建设发展需要征地拆迁的，不属于甲方违约，甲方不作任何补偿给乙方，其赔偿问题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

51、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在国家现行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签订的。如在租赁期限内与国家新的政策、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导致本合同不得解除时，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乙方单方违约：

52、乙方未经允许私自将租赁物转租、分租的；

5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厂房房屋结构或用途的；

54、乙方拖欠租金及其他相关租赁费用超过15日以上的；

55、乙方中途停租的。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56、甲方违约，租赁保证金双倍退还给乙方，并退还自违约日起乙方已缴交的部分的租金，本合同终止。

57、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收回租赁物及没收乙方的所有保证金，乙方已缴交的费用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对租赁物及公用配套设施需完好无损归还甲方，且按甲方要求对该租赁物恢复原貌并将卫生清理干净，乙方同意甲方该处理方法。如乙方未缴清租赁厂房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留置乙方厂场内的财产，并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十六条 通知

58、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10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

59、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其它条款

60、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一致后，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之内容视作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6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日期: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担保人(签字/按手印):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5 湖北省城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土地证

鄂 (2020) 麻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00172 号

权利人	湖北省城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湖北麻城经济开发区兴业路8号等4户
不动产单元号	421181 104002 GB00013 F00020001等4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2191.34m ² /房屋建筑面积3003.4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0年10月19日起2060年05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食堂所在层数:1-1层,总层数:1层 建筑面积:122.86 m ² 办公楼所在层数:1-4层,总层数:4层 建筑面积:1337.49m ² 门卫室所在层数:1-1层,总层数:1层 建筑面积:22.29 m ² 车间所在层数:1-1层,总层数:1层 建筑面积:1520.82 m ²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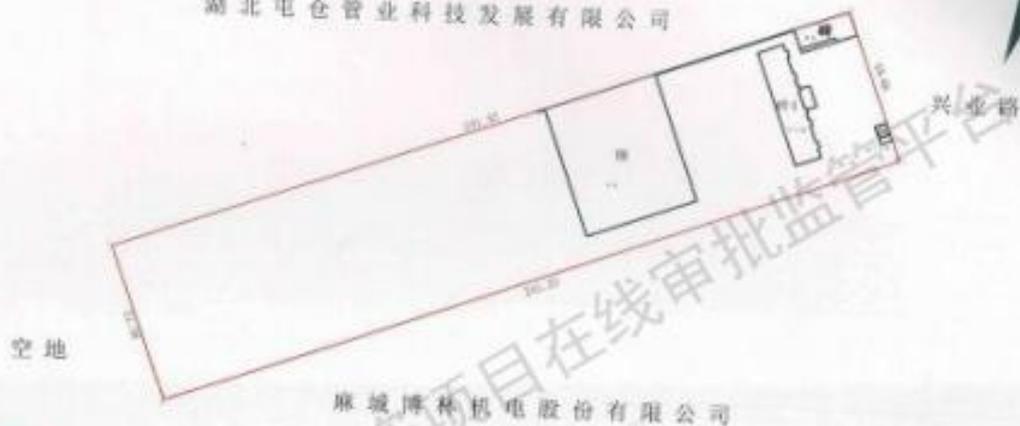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

所在图幅号:

宗地面积: 12191.34

湖北屯仓管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麻城博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界址点坐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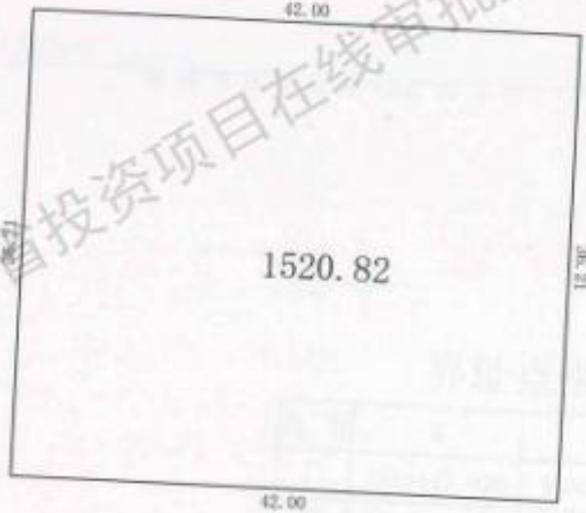
点号	X	Y	边长
J1	3448447.926	590059.178	
J2	3448529.476	590286.420	241.43
J3	3448482.875	590303.570	49.66
J4	3448399.775	590077.109	241.23
J1	3448447.926	590059.178	51.38

房产分户图

宗地代码		结构	混合	专有建筑面积	
幢号		总层数	1	分摊建筑面积	
户号		所在层次	1	建筑面积	1520.82
坐落	湖北麻城经济开发区兴业路8号				

车间

1层 (1520.82)



工况证明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资料数据显示，2024 年 12 月 24 日~2024 年 12 月 25 日由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现场监测时生产状况正常，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统计见下表。

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本次验收设计产能	检测期间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扎带	万条	2400	2390	97.79	
	穿线管	塑料管	万米	75		72
		金属包塑管	万米	112.5		110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扎带	万条	2400	2390	99.42	
	穿线管	塑料管	万米	75		75
		金属包塑管	万米	112.5		111
平均值:				/	98.61	

黄冈市凯恩斯电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0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委托方：黄冈市凯恩斯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诺客紫清环境科技(武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1-82-01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具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

1. 负责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环评危险废物代码给乙方备案。
2. 负责向所在地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负责向乙方提供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化学性质、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等技术资料，以便乙方作必要的准备。
4. 为乙方工作人员、车辆提供必要的出入方便，并对危险废物过磅计量确认。
5. 在危险废物达到清运数量时至少提前 7 天提前通知乙方。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

1. 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等的复印件，并协助甲方在当地环保局备案 并协助办理危废转移申报手续。
2. 在甲方厂区内工作时应遵守甲方厂内的安全、环保等相关规章制度。
3. 在运输中严格遵守安全环保操作规程，采取相应安全环保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4. 按照国家环保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处置危险废物，因违反危险废物收集、包装、暂存等规定、擅自转让给他人（无处理危险废物资质）处理，在运输途中，对特别危险、易造成污染的危险废物没有合适的防护措施，造成环境污染等事件，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5. 在约定时间内到甲方运输危险废物，乙方负责运输业务。且力保甲方的正常生产不受影响。



6. 乙方在危险废物运离甲方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7. 在转运过程中的过磅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如遇突发情况，超过半个月时间无法处置甲方危废，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提醒甲方。

三、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价格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单价（元/吨）	备注
1	废矿物油	HW08(900-249-08)	按市场价结算	/
2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3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四、费用结算

本协议以人民币方式结算。甲方支付预付款 3200 元（含 6% 专票）。

乙方指定账户名称：诺客紫清环境科技(武穴)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42050167623709666888

税号：91421182MA492DRA20

五、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协议内容进行变更。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协议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

3. 本协议下列情况下终止。

3.1 甲方主动终止协议的，提前必须与乙方协商，并达成共识。

3.2 发生不可抗力。

3.3 在向上级主管机关进行危废转移手续办理过程中，若未通过上级主管机关审批，未取得

五联单的。

六、此协议为一般处置协议，具体数量以现场过磅、五联单转移为准。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守约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八、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2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8 日止。

九、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有效。

单位名称：湖南中德电气有限公司（甲方）

单位名称：诺客紫清环境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武汉市江夏区马口镇马口工业园

电 话：

电 话：18627700072



说明

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在湖北省黄冈市麻城经济开发区兴业路 8 号（湖北省城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投资建设黄冈市凯恩斯电器年产扎带 8000 万条及穿线管 500 万米建设项目。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已自行组织对黄冈市凯恩斯电器年产扎带 8000 万条及穿线管 500 万米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表，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黄冈市凯恩斯电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0 日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BoChuang Testing(hubei)Co.,Ltd.

检测报告

鄂 B&C (2025) [检]字 010005 号



项目名称: 黄冈市凯恩斯电器年产扎带 8000 万条
及穿线管 500 万米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黄冈市凯恩斯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麻城市经济开发区兴业路 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 月 2 日



声 明

1. 报告须经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我司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的抽样结果。
3. 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晰，涂改、伪造、变更等不正当使用一律无效，且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未加盖 **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签收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超过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同意，本公司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电 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黄冈市凯恩斯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2024年12月25日对黄冈市凯恩斯电器有限公司黄冈市凯恩斯电器年产扎带8000万条及穿线管500万米建设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二、检测内容

表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Q1	氨、非甲烷总烃、 排气参数、管道风量	3次/天， 监测2天
	DA002 破碎废气排放口	Q2	颗粒物、排气参数、管道风量	
无组织 废气	厂界西侧外，下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监测2天
	厂界西南侧外，下风向	G2		
	厂界南侧外，下风向	G3		
	车间厂房外	G4	非甲烷总烃	
废水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4次/天， 监测2天
噪声	南侧厂界外1m处	N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1次， 监测2天
	西侧厂界外1m处	N2		
	北侧厂界外1m处	N3		

三、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 废气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 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重量法	20mg/m ³	FA2204 电子天平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com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007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4mg/L	FA2204 电子天平
	化学 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型声级计 AWA6022A 型校准器

四、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合格
	氨	mg/m ³	ND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338	339	0.1	10	合格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废水	氨氮	mg/L	17.0	16.9	0.3	5	合格

表 3-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甲烷	mg/m ³	质控样 213213134, 14.6±1.4	14.9	合格
	氨	mg/L	质控样 206916, 1.58±0.12	1.63	合格
废水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15, 7.36±0.05	7.3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93, 222±11	224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177, 3.00±0.11	3.07	合格

表 3-4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4.12.24	AWA5688	93.8dB (A)	93.7dB (A)	94.0±0.5dB (A)	合格
2024.12.25	AWA5688	93.8dB (A)	93.7dB (A)	94.0±0.5dB (A)	合格

五、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表 5。

表 4 有机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有机废气排放口	圆形	15		0.125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 12月24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8530	9163	9314	9002	
	烟气温度	°C	8.1	8.1	8.1	8.1	
	流速	m/s	20.16	21.65	22.02	21.28	
	氨	浓度	mg/Nm ³	3.03	5.13	4.39	4.18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47	0.041	0.038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Nm ³	15.8	10.9	12.9	13.2
排放速率		kg/h	0.135	0.100	0.120	0.118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有机废气排放口	圆形	15		0.1257	
2024年 12月25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8991	8943	9137	9024	
	烟气温度	°C	7.8	7.8	7.9	7.8	
	流速	m/s	21.25	21.16	21.63	21.35	
	氨	浓度	mg/Nm ³	2.72	4.38	3.55	3.55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39	0.032	0.032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Nm ³	21.1	26.9	17.6	21.9
		排放速率	kg/h	0.190	0.241	0.161	0.197

表5 破碎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破碎废气排放口	圆形	15		0.0707	
2024年 12月24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5289	5272	5245	5269	
	烟气温度	°C	8.4	8.4	8.6	8.5	
	流速	m/s	22.20	22.13	22.04	22.12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0 (14.9)	<20 (15.4)	<20 (18.0)	<20 (16.1)
		排放速率	kg/h	0.079	0.081	0.094	0.085
	2024年 12月25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5341	5325	5149	5272
		烟气温度	°C	7.9	7.9	7.9	7.9
流速		m/s	22.41	22.30	21.56	22.09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0 (17.6)	<20 (14.9)	<20 (16.3)	<20 (16.3)
		排放速率	kg/h	0.094	0.079	0.084	0.086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6~表7。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com

表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 12月24日	颗粒物	G1	0.237	0.245	0.240	晴，8~9℃ 东北风1.3m/s， 气压103.1Kpa
		G2	0.262	0.248	0.255	
		G3	0.277	0.260	0.278	
	非甲烷总烃	G1	3.20	3.18	3.06	
		G2	3.42	3.34	3.28	
		G3	3.22	3.56	3.40	
2024年 12月25日	颗粒物	G1	0.247	0.240	0.258	晴，4~9℃ 东风1.4m/s， 气压103.2Kpa
		G2	0.267	0.277	0.262	
		G3	0.282	0.290	0.288	
	非甲烷总烃	G1	2.74	3.14	2.93	
		G2	3.09	3.18	3.25	
		G3	3.13	3.20	3.33	

表7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 12月24日	非甲烷总烃	3.38	3.23	3.40	3.34	晴，9℃ 东北风 1.4m/s，气压103.0Kpa
2024年 12月25日	非甲烷总烃	3.15	2.82	2.83	2.93	晴，9℃ 东风1.5m/s， 气压103.0Kpa

5.3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8。

表8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年 12月24日	pH	无量纲	7.5	7.5	7.6	7.5
	悬浮物	mg/L	32	34	28	24
	化学需氧量	mg/L	338	329	333	342
	氨氮	mg/L	17.0	16.5	16.2	17.5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com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年 12月25日	pH	无量纲	7.5	7.5	7.5	7.5
	悬浮物	mg/L	34	30	32	35
	化学需氧量	mg/L	327	335	337	334
	氨氮	mg/L	16.8	16.2	16.0	15.7

5.4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9。

表9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024年 12月24日	N1	南侧厂界外1m处	63	53
	N2	西侧厂界外1m处	63	54
	N3	北侧厂界外1m处	62	52
2024年 12月25日	N1	南侧厂界外1m处	63	53
	N2	西侧厂界外1m处	63	52
	N3	北侧厂界外1m处	62	52

编制人：_____

审核人：_____

签发人：_____

签发日期：_____

*****报告结束（以下无正文）*****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com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有机废气排放口



破碎废气排放口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内无组织废气



生活污水排放口



噪声



现场监测点位图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com